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优雅口腔门诊部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姜羽佳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口腔科(含口腔种植专业)*****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(影视、 声音)	3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01253301452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2025年8月7日起,至2026年8月6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粤(B)广[2025]第08-07-1112号			

注: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(审查机关盖章)
2025年8月7日



申请受理号 01253301452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25 年 8 月 4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深圳优雅口腔门诊部		
	地 址	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愉园社区爱龙路 66 号熙和园 2 栋爱龙路 48 号、50 号、52 号、54 号		
	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F6EME544030717D 1522
	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	姜羽佳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☐ 户外 ☐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----抖音-----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 脚本内容: 医疗机构名称: 深圳优雅口腔门诊部 诊疗科目: 口腔科(含口腔种植专业)***** 营业时间: 周六周日周一 9:00-21:00 周二周三周四周五 12:00-21:00 电话: 0755-89989660 地址: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愉园社区爱龙路 66 号熙和园 2 栋爱龙路 48 号、50 号、52 号、54 号				
				
(医疗机构盖章)		(审查机关盖章)		

- 注: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 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, 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